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企〔2019〕21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省属宁东、宁西林区 2018 年 森林保险中省补贴资金的通知

陕西省宁东林业局、陕西省宁西林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由安康市财政局拨付省属宁东、宁西林区 2018 年森林保险中省补贴资金的批复》（陕财办金函〔2019〕12 号）、《关于结算 2017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及拨付 2018 年度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18〕79 号）及省森林资源管理局《关于申请支付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函》（陕森函〔2019〕7 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18 年森林保险中省补贴资金 322.11 万元，其中省宁东林业局 151.56 万元、省宁西林业局 170.55 万元。列



2018年2130803项“农林水支出-促进金融支农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。



安康市财政局
2018年2130803项“农林水支出-促进金融支农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

安康市财政局
2018年2130803项“农林水支出-促进金融支农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印发

